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勞上字第12號

上訴人 林淑卿

訴訟代理人 葉恕宏律師

被上訴人 銘楓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童珍榕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黃俊強律師

被上訴人 銘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婕穎

訴訟代理人 陳奕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11月10日上午9時20分在本院第7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官 邱 琦

法官 邱靜琪

法官 高明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
書記官 郭彥琪

